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圖儀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02.03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依據本學院中長程計畫而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合本學院發展之圖儀設備與空間規劃，以增進設備與空間之使用效能，發揮本學院發展特色，特訂定本學院圖儀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立圖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與各學系(學程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兼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各學系所屬專業空間之管理教師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為處理本學院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、評估與採購適合本學院中長程發展之各類圖儀設備、電腦軟硬體設備與空間維護設備，並妥適分配其所需之經費預算。
- 二、審議學院內各學系所提之設備採購及空間規劃建議案。
- 三、各類專業空間之空間規劃、使用管理與修繕汰換之評估等工作事項。
- 四、規劃本學院圖儀設備變更採購事宜。
- 五、審議年度各類儀器設備與電腦設備之報廢、汰換評估與規劃採購等工作事項。
- 六、擬定、修正本學院所屬各類專業空間及儀器設備之出借、管理規範與使用規則。
- 七、由本會分別推派兩位代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擔任校級「圖書委員會」與「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」之教師代表委員。
- 八、其他應經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如有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及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決議之案件，得依事實需要，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院圖儀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